

平龙政土〔2024〕16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高庄街道张庄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高庄街道张庄社区，四至为：东至张庄社区集体土地，西至张庄社区集体土地，南至张庄社区集体土地，北至张庄社区集体土地。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采矿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石龙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高庄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河南高分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石龙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信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并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